**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**

**一、工程概况**

1、工程名称：武坚镇商业综合体外部基础设施配套工程

2、建设单位：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人民政府

3、工程概况：本工程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，由道路工程、消防、给水工程、排水工程、路灯工程、绿化工程组成。

4、其它未详之处详见设计文件；

5、计划工期：详见招标文件规定；

6、施工现场实际情况：投标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施工条件；

7、环境保护要求：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对噪音、粉尘、污水、垃圾的限制或处理的要求，执行采用商品砼等规定。

**二、招标范围**

**本次招标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、消防、给水工程、排水工程、路灯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**

1. **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**

1、本工程施工图纸；

2、施工招标文件、招标人提供的编制要求；

 3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；

4、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4-2013）、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6-2013）、《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60-2013）、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7-2013）、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年）等适用于本建设项目的计量规范；

5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—2013）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（苏建价〔2014〕448号)；

6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》（苏建价〔2016〕154号），苏建函价〔2018〕298号文《关于建筑也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》；

7、《扬州工程造价管理》2025年6月；

8、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、规范。

**四、工程质量要求**

**招标人要求合格工程。**

**五、安全文明施工要求**

**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规定费率计取，增加费暂未考虑，结算时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费率调整，未经核定，不得计取。**

**六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，提供完整齐全的投标报价文件。**